

## 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案例汇编》之融资融券篇

### (1)：知悉适当性管理要求 理性参与两融业务

深圳投资者服务 2022-08-24 18:51 发表于广东

▶▶▶

#### 知悉适当性管理要求

#### 理性参与两融业务

##### 前序：

根据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证券经营机构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应勤勉尽责，审慎履职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。投资者也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相关信息，便于证券公司出具较为准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，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。

##### 案例：

某投资者前往某证券公司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业务，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及风险测评问卷显示：该投资者年龄在 20 岁左右、无业、未婚、自报家庭可支配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，证券公司查询其托管证券资产低于 100 万元。基于对投资者年龄、职业与资产规模存疑，工作人员对投资者进行了询问，主要对职业、家庭资产、证券投资资金来源等信息做进一步了解，告知投资者如提供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事后，投资者重新进行了风险承受能力测评，按真实情况填写了其家庭可支配年收入金额、投资经验等选项，同时补报了真实职业和工作单位。重新测评结果显示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不适合参与融资融券业务。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再次对该投资者进行了风险提示，其慎重考虑后，放弃办理两融业务。

## 提示：

1.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、融券前，应当办理客户征信，了解客户的身份、财产与收入状况、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、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，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，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予以记载、保存。

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、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、缺乏风险承担能力、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50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，以及本公司的股东、关联人，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。

2.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，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，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、可能影响其分类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。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，提供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，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。

3.投资者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时，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个人信息，不得夸大个人投资经验、资产实力等，认真了解业务适当性要求和业务风险，客观评价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参与融资融券业务。

☞来源：深圳证监局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案例汇编》